

金融租赁行业发展迎来新阶段——浅析《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金融租赁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联合资信 金融评级一部 | 林 璐 | 王从飞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完善主要发起人制度、强化业务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完善业务经营规则、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对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指引金融租赁公司提升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质效,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加大发展直租业务的力度,另一方面要求股东方切实发挥股东责任,与金融租赁公司形成良性协同。未来,金融租赁行业发展速度或有所放缓,但业务结构将逐步优化,行业发展质量将逐步提升,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将迎来新阶段。







一、前言

近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新《办法》较现行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制度与现行监管法规制度进行了衔接更新,另一方面结合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补充完善了风险管理和经营规则等相关内容,为支持和促进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但同时也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未来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新《办法》尚未正式定稿发布,未来实际正式发布的文件可能存在部分修订,但目前版本对金融租赁公司未来的监管导向仍有很大借鉴和参考意义。下文将以此次修订为基础,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业务经营、监管指标、市场退出四个层面,结合金融租赁行业当前发展状况,分析此次新《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影响。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层面

监管部门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管理有收有放,一方面放宽了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发起人类型,另一方面显著提高了对主要发起人财务实力、持股比例等方面的要求以及金融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门槛,有利于明晰金融租赁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压实股东责任,调动股东积极性,加大股东与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联动,深化产融结合,更好发挥融资租赁功能优势。

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拓宽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发起人类型,在境内外商业银行、境内制造业大型企业及境外融资租赁公司三类原有发起人的基础上,新增境外制造业大型企业及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两类发起人,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允许境外制造业大型企业作为发起人,一方面体现出国家鼓励生产制造适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大型企业成为金融租赁公司股东,另一方面与当前稳步推进对外开放工作的政策步调保持一致。允许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则是根据行业现有机构的股东情况,将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类型发起人纳入,对发起人类型进行了明确与完善。

在放宽主要发起人类型的同时,新《办法》倡导更具财务实力的企业作为金融 租赁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提高了对主要发起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连续盈利年限** 等指标要求,且部分指标相较原《办法》有较大提升,如对商业银行发起人的总资



产要求由不低于 800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8000 亿元人民币,对大型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收入要求由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500 亿元人民币。从内外资发起人角度来看,新《办法》对外资发起人门槛的提高幅度等于或小于内资机构,如对境外融资租赁公司发起人的总资产要求由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200 亿元人民币,提升幅度相对较小,有利于吸引国外资本投资我国金融租赁行业,与现阶段国家引进外资、降低其投资门槛的政策导向相符。

新《办法》还将主要发起人的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 30%提高至 51%。这不仅有利于明确金融租赁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防范股东通过代持、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规避监管、违规操控甚至掏空金融租赁公司等问题,而且有利于压实股东责任,避免因股权分散而出现公司治理僵局、机构出现风险后股东互相推诿扯皮、风险处置责任悬空等问题;同时,有利于调动股东积极性,更好发挥融资租赁特色功能、促进股东产品销售、加快资金回收、深化产融结合等作用。值得注意的是,为了做好衔接工作,新《办法》原则上不要求在其施行前已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满足新《办法》规定的条件,但如出现变更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发起人等情形的,则须满足新《办法》规定的主要发起人条件。

新《办法》还将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由 1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0 亿元人民币,以提高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门槛和风险抵御能力**;对于不满足上述注册资本要求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新《办法》施行后 1 年内提交补充资本或修改章程的申请。监管对于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制度的修改与完善有收有放,意在促进股东积极发挥作用,切实承担股东责任,助力金融租赁公司经营发展。

表 1 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变化内容一	览
----------------------	---

发起人类型	主要变更内容
主要发起人	1、 新增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以及依法设立或授权的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可作为主要发起人
	2、主要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由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 30% 提高 至 51% 1、 新增 监管评级良好
商业银行发起人	2、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800 亿元人民币 提高 至 8000 亿元人民币 3、 新增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行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 提高 至 500 亿元人民币 2、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提高 至 40%
大型企业发起人	3、连续盈利的会计年度由最近 2 个 提高 到 3 个 4、 新增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 5、 新增 国有企业股东报表数据认定规则



境外融资租赁公司	1、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200亿元人民币
发起人	2、新增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起人	此类发起人需满足的特殊条件主要包括: 1、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8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且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亿元 2、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所控股的金融机构监管评级良好

资料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联合资信整理

随着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逐步完善,金融租赁公司内外部制约机制不断 优化,有助于金融租赁公司与其股东开展良性互动,减少公司治理乱象的发生;信息披露要求的提升,也将使得行业信息更加透明,有助于市场监管;另一方面,由 于股东受到的约束及需要承担的责任变多,部分股东或将选择退出,这将导致股权 变动增多,但也会促进股权结构优化。

公司治理不完善现已成为金融市场乱象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引发金融风险的重要源头之一。2020年以来,原银保监会累计披露了五批共计 124 家重大违法违规股东,涉及 50 家金融机构,其中包括 6 家金融租赁公司,分别是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租")、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金租")、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监管规定;违规代持银行保险机构股份;隐瞒关联关系;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存在严重逃废债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挪用、占用资金;违规将所持股权进行质押融资;违规安排未经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实际履行董事、高管职责等。受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缺陷等因素影响,上述金融租赁公司中多家经营承压或深陷财务困境,如西藏金租发生债务逾期、国泰金租进入破产程序等。

为加大对公司治理乱象的整治力度,近年来国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股权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监管法规和制度。在此背景下,新《办法》在做好与现行监 管法规制度衔接的基础上,结合金融租赁公司的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特点,新增 "公司治理"等章节,明确了党的领导、股东义务、公司治理架构、薪酬管理及信 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股东义务方面,新《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股东应履行的义务进行了明确与细化,特别提出**股东应如实向金融租赁公司告知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情况、所持股权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质押情形等**,从而强化股东约束;此外,新《办法》还结合最新规章制度新增部分要求,如股东持



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应符合监管规定,这与《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一控两参"要求相呼应。

关联交易方面,新《办法》在严管不正当关联交易的同时,建立差异化的关联交易监管规则。一方面,新《办法》细化了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如金融租赁公司除了应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外,还要明确审批程序和标准、内外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同时,完善了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即在之前定义的基础上,新增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形成重大关联交易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另一方面,新《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的豁免情形,比如对金融租赁公司、独资专业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予以监管豁免,以支持通过项目公司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再比如对金融租赁公司从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取的各类融资予以适当豁免,放宽股东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流动性支持,此外,新《办法》的新闻通稿中还提及,对金融租赁公司采购股东生产的设备资产予以程序性豁免,更好支持制造业企业下游企业购置设备。可见,对于关联交易,监管坚持以严为主的态度,打击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通过监管豁免等方式进行差异化管理,鼓励股东为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

信息披露方面,新《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提出了更高的信息披露要求,即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年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每年 4 月底前公开披露机构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相关信息,而原《办法》仅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年度审计报告。目前,金融租赁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对有限,未来在监管导向下,金融租赁行业信息将更加透明,有利于市场监管。

新《办法》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股东义务,建立了差异化关联交易监管规则, 提高了信息披露透明度,有利于防范公司治理乱象的发生;由于成为股东后面临的 监管与约束更强了、需要承担的义务更多了,这或将导致金融租赁公司的部分股东 选择退出,后续股权转让将随之增多,但也有助于推动股权结构优化。

三、业务经营层面

金融租赁公司将采取业务分级监管,其经营范围划分为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根据不同的监管评级结果,获准开展的业务范畴实施区分,优质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范围更广,行业分化或将加大。

新《办法》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划分为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按照业务



风险程度及所需专业能力差异,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严格的业务分级监管,不同等级的金融租赁公司获准开展的业务不同。新《办法》将固定收益类投资以及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从基础业务中剔除,作为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展的专项业务;同时将发行非资本类债券纳入基础业务范围,原则允许所有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非资本类债券,而发行资本补充工具作为专项业务,以支持优质金融租赁公司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新增向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以及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品交易的专项业务,适度放宽优质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渠道。新《办法》对于业务范围的调整也给予了一定整改期,要求自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对金融租赁公司是否具备继续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资质条件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资质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相关业务进行清理并调整业务范围。

金融租赁公司需加强对租赁物的适格性管理及价值评估管理,严禁新增非设备 类售后回租业务,大力发展直租业务,回归租赁本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专业能力; 监管部门对金融租赁公司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采取限额管理,但从目前行业情 况来看,行业改革转型难度及压力较大;但同时,监管部门也为未来金融租赁公司 业务转型发展提供了指导方向。

新《办法》根据金融租赁行业业务发展以及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同时结合 2023 年 10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补充完善各项业务经营规则。

新《办法》新增对租赁物的适格性管理,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应当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明确金融租赁公司不得以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不得以乘用车(小微型载客汽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通知》中对租赁物的适格性做了进一步细致的要求,明确严禁将古玩玉石、字画、办公桌椅、报刊书架、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

新《办法》新增对售后回租业务的管理,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以设备资产作 为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明确同一租赁合同项下与设备安装、使用和处置不可分割 的必要的配件、附属设施可纳入设备类资产管理,其中配件、附属设施价值合计不 得超过设备资产价值。这与《通知》中**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的要求一致。

2022 年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已经明确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在三年过渡期内分阶段压降构筑



物租赁业务,而新《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严格限制为设备 资产,对未来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很大。从过往发展来看,金融租赁公司 的业务起步多以政信类业务为主,业务模式多为"类信贷"的售后回租业务。在之 前年度的快速扩张时期,部分金融租赁公司仍持续大力开展相关业务以提升自身业 务规模,而未有效转型到实体经济领域,未有效发挥金融租赁公司"融物"的属性, 行业的发展有所偏离租赁业务本源。近年来,监管部门逐步校正并引导金融租赁行 业发展方向,一方面一系列监管文件陆续发布出台,另一方面对于金融租赁公司租 赁物违规、业务管理不到位等方面的处罚力度也持续加大。2023 年,原银保监会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共计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出了27张罚单,包括租赁物适格性问 题、租赁物权存在瑕疵、业务"三查"不到位、资金违规使用、租赁物低值高买等 方面; 表 2 列示了 2023 年 12 月的罚单情况,均涵盖租赁物及业务管理的问题,也 从另一方面体现了监管整顿行业的决心及力度。

表 2 2023 年 12 月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处罚一览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以不宜变现的公益性资产作为租赁物、融资 租赁款管控不到位
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以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以非 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租赁物低值高买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管理不到位;租赁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向客户转嫁租赁物评估费用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融资租赁业务管理不到位、资产质量监管要 求执行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售后回租业务租前调查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售后回租业务对租赁物低值高买;资产 五级分类不准确;违规向不具备租赁物所有 权的承租人提供融资;售后回租业务租后管 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适格性不合格,部分租 赁款被挪用

资料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联合资信整理

《通知》中提出,加强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的限额管理,要求 2024 年新增 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相比 2023 年前三季度要下降 15 个百分点, 力争在 2026 年 **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 50%的目标**。但从目前行业现状来看,这一发展



目标实现难度较大。根据《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报告(2022)》,截至 2022 年末,金融租赁公司租赁资产余额 3.64 万亿元,其中直接租赁资产余额 3447.99 亿元,同比增长 15.04%,占全部租赁资产余额的 9.47%。同时,从公开市场发行债券的金融租赁公司披露数据情况来看,直租业务租赁资产占比超过 10%的不到 1/3,多家机构的直租占比甚至不到 5%;通过选取的有连续 3 年数据披露的 22 家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占比平均值情况来看,近年来,金融租赁公司整体直租业务占比持续提升,但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见图 1)。上述数据虽然为存量业务占比情况,但仍能从一定程度说明金融租赁行业改革转型的难度与压力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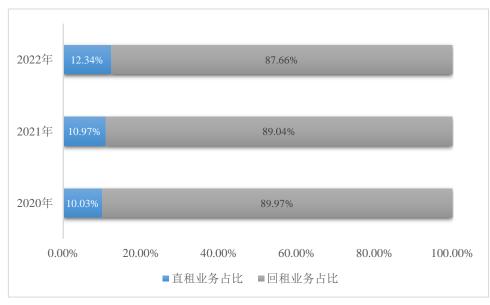


图 1 22 家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占比平均值情况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年报、Wind、中国货币网,联合资信整理

监管部门也知晓金融租赁行业整改的难度,一方面对于"50%的目标"用词在"力争",非强制性要求,给了后续实际操作面临各种问题的处理空间。另一方面,在《通知》后附的《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统计口径的说明》中指出,以下租赁资产可以从售后回租业务中予以剔除:承租人为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租赁物为飞机、船舶、车辆;因税收、补贴、登记等政策对农业机械装备、机动车等设备资产的购买主体有特殊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形式上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实质仍为直租业务的新购设备资产融资租赁业务;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新购设备资产融资租赁业务。这表明监管支持金融租赁公司服务小微企业、乡村振兴、交通强国等战略,对于相关的租赁业务可豁免考核。



新《办法》新增了对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的各项要求,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制定估值定价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租赁物资产价值,不得低值高买;要求金融租赁公司的评估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评估专业资质,不得简单以外部评估结果代替自身调查、取证和分析工作;要求金融租赁公司持续提升租赁物资产管理能力,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上述相关管理要求有助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管理能力,更好地发挥其"融物"的属性,为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做好坚实的基础;上述管理要求与控制售后回租业务,加大直租业务发展相匹配,因直租业务发展的一大难点就是对租赁物的管理,随着未来金融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管理水平的提升,将有助于行业变革发展。

新《办法》强化了业务发展正向引导,结合《通知》,监管部门鼓励金融租赁公司积极探索支持与大型设备、大飞机、新能源船舶、首台(套)设备、重大技术装备、集成电路设备等设备类资产制造和使用相适配的业务模式,提升行业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鼓励金融租赁公司进一步发挥售后回租业务普惠金融功能优势,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创新升级,这为未来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转型提供了方向。

通过补充完善各项业务经营规则,监管部门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管理要求更为细 化和具象,金融租赁公司需持续加强各项经营管理,提升经营质量。

新《办法》新增了对联合租赁业务、转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业务、保理融资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咨询服务业务等具体业务的经营和管理规则。新《办法》首次提出了联合租赁业务的概念,要求对于单一企业或单一项目融资总额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 30%的业务,原则上应当与其他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联合开展租赁业务,同时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信息共享、独立审批、自主决策、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确定融资租赁行为,并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或按约定享有租赁物份额以及其他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在控制金融租赁公司业务集中度的同时,也有利于资本净额较小的金融租赁公司积极参与到优质大项目之中,有助于其业务拓展。新《办法》对于转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的业务要求更加明晰严格,要求转让真实、洁净,确保租赁债权及租赁物所有权真实、完整、洁净转移,同时明确转受让相关方不得签订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差额补足条款或抽屉协议。新《办法》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通过有追索权保理方式将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适度放宽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渠道;但同时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原融资租赁资产全额计提资本,进行风险分类并计提拨备,不得终止确认上述融资租赁资产。新《办法》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展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范围,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型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AAA 级信用债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新《办法》提出了对咨询服务业务的收费管理要求,明确不得以租收费,未提供实质性服务不得向承租人收费,不得要求承租人接受不合理的咨询服务,与之前年度对手续费收入的认定管理要求相一致。

此外,新《办法》还对其他具体细项的业务经营规则进行了完善补充,包括合作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保证金业务、担保及保险相关活动、项目公司管理要求、员工管理等,对于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管理要求更加细致严格。

四、监管指标层面

为了强化风险防控,监管部门新增及优化金融租赁公司监管指标,以促进行业稳健经营;部分金融租赁公司的规模扩张步伐将放缓,并将在流动性管理上投入更多精力。

新《办法》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增设"资本和风险管理"专章,完善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同时,新《办法》在梳理现有监管指标要求的基础上,对部分指标进行调整和优化,以推动金融租赁公司稳健经营,主要变化涉及四方面:一是新增杠杆率及财务杠杆倍数指标,避免金融租赁公司盲目扩张;二是降低拨备覆盖率要求,在保证损失准备有效覆盖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三是调整同业拆借比例要求,将同业拆借比例规范范围由同业拆入业务扩展到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业务;四是新增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监管指标,强化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监管。

不 5 至 6 年 6 月 7 月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类别	监管指标要求			
资本充足性	明确资本充足率要求:各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分别不得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各级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			
杠杆水平	新增杠杆率要求: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6% 新增财务杠杆倍数要求: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风险管理	调整拨备覆盖率要求: 租赁应收款损失准备与不良租赁资产余额之比不得低于 100%			
业务集中度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对单一承租人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0%。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对单一集团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单一客户关联度:对一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0%。			

表 3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指标一览



	全部关联度:对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
	出资额,且同时满足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次二九州	新增流动性比例要求: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不得低于25%
流动性	新增 流动性覆盖率要求: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之比不得低于 100%
同业拆借	调整同业拆借比例要求:同业拆入和 同业拆出 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注:加粗部分为新《办法》相较原《办法》发生调整的内容

资料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联合资信整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组织对金融租赁行业进行摸底测算,大多数金融租赁公司在监管指标方面达标压力不大。本文亦选取了公开披露数据相对详细的金融租赁公司作为样本,以观察其满足监管指标的压力。财务杠杆倍数方面,2020-2022年,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财务杠杆倍数分布情况变化不大,且大多数公司财务杠杆倍数小于10倍,但也有部分公司财务杠杆倍数临近或高于监管要求,2022年末财务杠杆倍数在[9,10)和10倍及以上的公司数量占比分别为18.18%和9.09%(见图2)。拨备覆盖率方面,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拨备覆盖率均高于150%,且七成以上公司的拨备覆盖率高于300%,反映出金融租赁公司拨备水平较为充足,具有一定的拨备释放空间(见图3)。流动性比例方面,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流动性比例全部高于25%,但指标分布呈现两级分化,流动性比例小于50%和大于100%的公司占比较高,2022年末处于上述区间的公司数量占比分别为17.65%和64.71%,部分金融租赁公司面临流动性比例达标压力(见图4)。整体看,大多数金融租赁公司监管指标达标压力不大,但也有部分金融租赁公司会受到财务杠杆倍数、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的约束。



图 2 33 家金融租赁公司财务杠杆倍数情况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年报、Wind,联合资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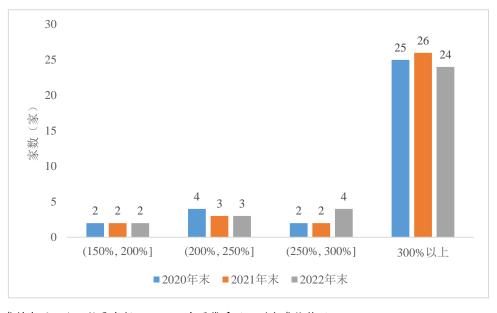


图 3 33 家金融租赁公司拨备覆盖率情况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年报、Wind、中国货币网,联合资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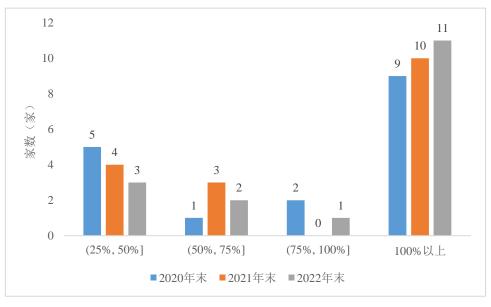


图 4 17 家金融租赁公司流动性比例情况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年报、Wind、中国货币网,联合资信整理

五、市场退出层面

新办法下金融租赁公司的市场退出机制更加明确,金融租赁公司需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经营不善的金融租赁公司未来将面临清理整顿压力,金融租赁行业迎来"优胜劣汰"。

此次修订的新《办法》中**新增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章节内容**,填补了原《办法》中对于金融租赁公司市场退出机制的缺失。新《办法》**明确解散、吊销经营许可证、撤销、接管、破产清算等五种处置方式**,包括相应的触发条件,同时对金融租赁公司被撤销后的清算工作安排、市场退出后的人员继续履职等事项做了进一步明确规定。

之前年度,金融租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家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出现较大经营风险的情况较少。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下行,市场风险加大,金融租赁公司也面临着不同程度的经营风险。2023年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原则同意国泰金租进入破产程序。国泰金租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为20亿元,由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华信超越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源盛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4家企业法人发起设立,其中华泰汽车持股50%,为控股股东。国泰金租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近年来,受累于华泰汽车经营不善、债务负担重等因素,国泰金租经营受到很大影响,此前已处于停业状态。新《办法》对于退出机制的明确,表明了



监管的态度,金融租赁公司需不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其牌照非"牢不可破",经营不善的金融租赁公司将面临清理整顿压力,会根据不同机制退出市场,优胜劣汰,以维持金融租赁行业的稳定有序,同时,监管部门也会负责并监督相关机构的退出工作。

2023年10月,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由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通过向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租")现有股东增发股权的方式转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车金租股权;本次合并完成后,外贸金租法人主体资格存续,中车金租解散并注销其法人主体资格;本次合并完成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持有合并后新公司66.40%的股权,为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告,本次合并通过推进国有金融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深入推动产融结合,优化管理架构、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2023年12月,上述合并事项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上述合并案例虽然可能非经营风险下的市场退出,但也体现了在目前的金融环境下,金融租赁公司可能面临的一种整合改革方向。

六、总结

根据我国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监管部门通过完善主要发起人制度、强化业务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完善业务经营规则、健全市场退出机制等方面,加强金融租赁公司的有效监管,防范化解金融租赁行业风险,促进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发起人门槛的提高,以及对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监管要求的完善,一方面指引金融租赁公司提升公司治理管理质效,另一方面要求股东方切实发挥股东责任,与金融租赁公司形成良性协同;业务经营规则的明晰及监管指标的优化,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加大发展直租业务的力度,减缓规模扩张,并加强流动性管理,同时督促金融租赁公司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能力。金融租赁公司需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及风险防控水平,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未来,金融租赁行业发展速度或有所放缓,但业务结构将逐步优化,行业发展质量将逐步提升,经营不善的金融租赁公司未来将面临清理整顿压力,行业发展将迎来新阶段。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67 9696-8624 <u>chenjialin@lhratings.com</u>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 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 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 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 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